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73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潘還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許瑩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12月22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冠璇